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1號

異 議 人 邱明世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52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邱明世就附表三編號3保單之聲明異議部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 二、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 三、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2，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52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11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保單強制執行應考量要保人及其家屬生活、債權金額與執行所得實現之債權及保障內容，確保強制終止保險契約之執行手段所獲利益及所生損失，不可顯不相當。原裁定扣押之保單，多為異議人年老後所需之醫療保障（如癌症），該等保險之目的係為免債務人未來有醫療需求，協助債務人之子女及配偶免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醫療金額。本件異議人係因家族生意失敗而背負鉅額債務，並非故意違約，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禁止強制執行。又異

01 議人如附表三編號2至4保單之保費均由配偶繳納，並非異議
02 人之資產，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3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4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6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07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08 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
09 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
10 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
11 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要保人
12 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
13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
14 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
15 2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
16 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
17 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
18 旨參照）。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
19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
20 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
21 明文。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
22 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
23 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
24 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
25 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
26 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
27 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28 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
29 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
30 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1 四、經查：

01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
02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2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3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扣得異議人於第三
04 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元大
05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公司）如附表三所示
06 之7張保單（均沿用原處分之附表編號，異議人其餘保單及
07 其他債務人之保單部分，非本件異議範圍，不予論述），預
08 估解約金各如附表三所示，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嗣經本
09 院司法事務官認定附表三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
10 需，而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11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12 (二)異議人如附表三編號3保單部分：

13 查異議人附表三編號3所示保單，其預估解約金固已逾保險
14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惟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
15 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主契約解約金
16 債權，亦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而依元大人壽公司於11
17 3年2月22日、同年9月26日函覆執行法院之資料（司執卷第1
18 25至127頁、第377至379頁），並未載明該保單之主契約是
19 否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經本院再向元大人壽公司函詢確
20 認附表三編號3保單之主契約是否具健康險及醫療險性質、
21 健康險與壽險部分可否分開解約等情，元大人壽公司於115
22 年5月20日函覆附表三編號3保單主契約具醫療險性質，若將
23 該保險契約解約，無法僅解除人壽保險部分而不解除醫療險
24 性質部分等語（本院卷第35頁），是附表三編號3保單之主
25 契約既有健康保險性質，且無法分開解約，依保險法第129
26 條之1規定，亦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司法事
27 務官未審酌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逕以原處分駁回
28 異議人就附表三編號3保單之聲明異議，自有未合。異議意
29 旨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原處分此部分既有可議，爰由本院
30 將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附表三編號3保單之聲明異議部分廢
31 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01 (三)異議人如附表三編號1、2、4保單部分：

02 查異議人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之保單，其預估解約金
03 均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且新光人壽公
04 司於115年6月12日函覆附表三編號1所示保單為人壽保險，
05 不具有健康保險或醫療保險性質等語（本院卷第41頁），元
06 大人壽公司則於115年5月18日函覆附表三編號2、4保單「主
07 契約不具健康險或醫療險性質」（本院卷第35頁），是附表
08 三編號1、2、4保單，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
09 之1規定，均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雖主張附表三
10 編號2、4保單之保費係由其配偶繳納，並非異議人之資產云
11 云，惟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
12 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
13 財產權，異議人既為附表三編號2、4保單之要保人，該等保
14 單之保費是否均由異議人自行繳納，均無礙於該等保單為異
15 議人財產之認定。異議人另主張其購買本件保單係為年老後
16 所需之醫療保障云云，惟附表三編號1、2、4保單之主契約
17 不具健康險及醫療險性質等情，已如前述，堪認終止該等保
18 單不致影響異議人之醫療保障。此外，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
19 相關證據證明附表三編號1、2、4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
20 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自難逕認終止該等保單有何違
21 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及相對人所獲利益與異議人所受
22 損害有何顯然失衡之情事。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
23 駁回異議人就附表三編號1、2、4所示保單之聲明異議，於
24 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強制執行
27 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79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黃啓銓

05 附表三：

06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主契約是否 具健康、醫 療險性質
1	新光人壽	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ARY0000000	邱明世	邱明世	820,393元	否
2	元大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 LTPN009011	邱明世	邱明世	602,535元	否
3	元大人壽	紐約人壽新終身醫療還本保險 LTPX004941	邱明世	邱珮綺	282,204元	是
4	元大人壽	聚保盆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VTPN900148	邱明世	邱苡軒	605,114元	否